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36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成交价格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12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首次交易日上午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面值退市的风险警示公告,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薛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薛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薛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3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30日。
- 5.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 9.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15: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10.会议登记方式:本次会议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11.授权委托书:
  - (1)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提供出席人身份证明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提供出席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提供出席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4)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单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2.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提供出席人身份证明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提供出席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 3.会议地点:现场投票,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 5.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769-88980212
      - 邮政编码:523073
      - 电子邮箱:zxm@gholding.com.cn
    - 6.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一律持费用。
    - 8.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 9.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友好协商,本公司自2024年4月16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 一、销售业务
  - (一)适用范围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瑞盈债券A:020816;圆信永丰瑞盈债券C:020832)。

有关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办理时间

自2024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进行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中信建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9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南涌社区南涌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 一、同意董事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议案》。同意股权转让涉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2.2609%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42,765.52万元。
- 二、同意董事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三、同意董事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18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光先生通知,获悉王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405号),因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违法等违法违规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经确认,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深耕价值业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620,579.50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8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 一、同意董事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报告(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涉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2.2609%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42,765.5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王崇恩、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同意董事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议案》。同意股权转让涉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2.2609%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42,765.52万元。
- 三、同意董事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四、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15:00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
  - 1.《关于转让东莞信托股权的议案》;
  - 2.《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及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华阳通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4012036;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华阳多媒体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5060;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华阳光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4015038;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陈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7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 3.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南涌社区南涌路1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先生。
- 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陈宏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515,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其表决情况如下: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2,517,393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2,998,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
  -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先生,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由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傅伯盈、刘明中担任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9.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九)《关于控股子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十)《关于控股子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十一)《关于2023年监事会薪酬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十二)《关于2023年监事会薪酬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十三)《关于2023年监事会薪酬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十四)《关于2023年监事会薪酬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十五)《关于2023年监事会薪酬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2.成立时间:2012年3月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富都大厦A座08层
  - 5.首席合伙人:谢小青先生
  - 6.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6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3660人。
  - 7.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3.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时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 8.投资者保护能力
  - 9.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赔偿基金符合相关规定。除职业风险基金赔偿外,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2.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克东先生,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转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3家。
  - 3.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姜斌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

股票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陈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7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 3.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南涌社区南涌路1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先生。
- 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陈宏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515,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其表决情况如下: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2,517,393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2,998,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
  -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先生,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由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傅伯盈、刘明中担任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9.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九)《关于控股子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十)《关于控股子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十一)《关于2023年监事会薪酬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十二)《关于2023年监事会薪酬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5,02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反对4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十三)《